

附件4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王俊

填 报 人：曾惠珍

联系电话：6975160

填报日期：2024年3月5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内容。

根据《统计法》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统计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所需经费，由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确保到位。县统计局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县统计工作，为贯彻落实国家统计局统计调查制度。

根据《中共乐昌市委、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发〔2010〕11号)，设立乐昌市统计局，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 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为：1.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2.组织实施一、二、三产业有关统计调查：搜集、整理和提供有关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能源资源和环境等统计数据，确保全国统计调查任务的顺利完成，并为地方政府决策提供决策。3.组织实施周期性及大型普查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普查实施方案，落实普查经费，选聘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清查摸底、宣传动员等工作，做好普查后勤物资保障 4.加强统计信息化建设，保障网络及相关设备稳定运行，及时处理故障，维修更新故障设备。

(四) 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方法制

度和法律法规，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和调查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组织和协调全市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制度的实施，指导全市统计工作。

（2）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市生产总值，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

（3）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市情市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市情市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组织实施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城乡居民收入等统计调查；综合整理旅游、对外经济、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市性基本统计数据。

（5）组织实施能源、投资、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6）组织全市经济、社会、科技和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市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

（7）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8）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镇（街道）、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市涉外调查活动。

(9) 协助管理各镇（街道）统计工作站，指导全市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组织全市统计从业资格考试工作和统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工作。

(10) 建立并管理全市统计信息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指导全市统计信息系统建设。

(11)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和委托的其他事项。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2022 年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 1 个，乐昌市普查中心。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统计局设 4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综合统计股、工业投资股、农村统计股。市统计局机关行政编制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股级领导职数 4 名，副股级领导职数 3 名。后勤服务人员数 2 名。乐昌市普查中心，为市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科级，归口市统计局管理，事业编制 7 名，普查中心主任 1 名。

(二)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

2023 年度预算收入为 611.5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为 611.59 万元；2023 年度预算支出为 611.59 万

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611.59 万元，无结余。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611.59 万元，2022 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为 428.28 万元，与上年度对比增加了 183.31 万元，增幅为 29.97%，增加原因是我市 2023 年增加了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情况普查，2022 年无此项大型普查活动；2023 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11.59 万元，无结余。

按支出功能用途划分

项目(按功能分类)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137,881.37	84.0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1,090.68	10.48%
卫生健康支出	128,243.00	2.10%
住房保障支出	208,693.00	3.41%
合计	6,115,908.05	

支出按用途划分

项目(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基本支出	362.85	37.24%
人员经费	329.05	33.77%
公用经费	33.80	3.47%
项目支出	248.74	25.53%
总支出	974.44	

(1) 基本支出决算 362.85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7.24%。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29.05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33.8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277.84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82.5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1.22 万元。

(2) 项目支出决算 248.7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5.5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按功能科目划分

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金额（万元）	支出占总比%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行政运行	209.98	34.33%
专项普查活动	231.21	37.80%
统计抽样调查	9.73	1.59%
事业运行	61.06	9.98%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1.65	0.27%
招商引资	0.16	0.03%
行政单位离退休	23.23	3.8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80	4.5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08	2.14%
行政单位医疗	9.13	1.49%
事业单位医疗	1.57	0.26%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3	0.35%
住房公积金	20.87	3.41%

支出按经济科目划分

按经济分类划分	金额（万元）	占总支出百分比%
工资福利支出	277.84	45.4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4	46.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2	8.37%
总支出	611.59	100.00%

- (1) 工资福利支出 277.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45.43%
-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5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46.2%
-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2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 8.3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6.00	0.00	4.00	0.00	4.00	2.00	4.89	0.00	4.89	0.00	4.00	0.89

2023-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对比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增减%	
合计金额	4.89	5.51	-0.62	-11.25%
因公出国（境）费	0	0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3.99	0.01	0.25%
公务接待费	0.89	1.52	-0.63	-41.45%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合计 4.89 万元，与 2022 年对比增加了 0.62 万元，减幅 11.2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决算 0 元，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数为零，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为 3.99 万元，无增减变化，与 2022 年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 0.89 万元，比 2022 年对比减少了 0.63 万元，减幅 41.45% 原因是 2023 年开展了第五次经济普查工作，经费下层到基层单位，减少了本局公务接待事宜。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1 次，人数 305 人。

6、2023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8 万元，与 2022 年（32.19 万元）对比，增加了 1.61 万元，增加原因是 2023 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开始阶段工作经费相应增加。

7、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培训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度培训费支出 3.5 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单位下层到基层单位业务培训，相关支出由下层单位负责。

8、

(一)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任务 1: 按时按质完成 2023 年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 任务 2: 高质量完成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常规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任务 3: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任务 4: 其他日常统计工作事务及临时性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 2023 年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 为 2024 年进行普查登记工作奠定基础。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100%完成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率 ≥ 100%		100%完成
			预算调整率 ≤ 0		100%完成
			数据误差率 ≤ 3%		100%完成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100%完成
			公务卡刷卡率 ≥ 80%		100%完成
			固定资产利用率=100%		100%完成
		数量指标	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		100%完成
			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月度劳动力调查、“四上企业”统计工作及其他统计调查项目统计上报工作		100%完成
			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中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采集、归口管理和监测分析		100%完成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100%完成	
	评价内容	绩效内容	绩效目标值		完成情况
	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	社会效益	完善国民经济核算制度, 准确把握经济发展状况,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 服务社会和经济		社会效益明显
		经济效益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 加快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经济效益明显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满意	

二、自评结论

2023年我单位所有项目均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且符合相关规定。圆满的完成了2023年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及各项统计调查工作任务，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方面、社会公平度方面、群众满意度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自评得分94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

三、绩效分析

2023年我单位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一）高度重视预算执行工作。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每笔财务支出都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这些措施较好地保证了财务开支和资金使用的合规、合法，安全有效。

（二）认真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

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在严格执行财政财纪有关法律法规的同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支付等有关规范执行。

（二）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

“三公经费”变动率：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万

元，决算 4.89 万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00 万元，上年决算 5.5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预算调整率 0。

公务接待方面：一是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我局的接待范围是国家、省、韶统计系统部门及兄弟县市统计部门。实行“公函”接待制。二是公务接待实行审批制。由办公室统一管理，按标准进行，对能合并的公务接待统筹安排。按接待清单审核，控制接待费用总额。三是严格执行刷卡制度，在外消费严格实行公务卡刷卡。

公务用车运行方面：我局严格按照《乐昌市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文件精神执行。

会议费方面：我单位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精神，会议实行报告审批制。各专业股室召开会议，需制定会议通知、会议费用预算申请表及会议签到表，报分管领导及局长审批，会议费结算由财务室统一按标准核报。

2. 效率性。

社会效益：2023 年乐昌市地方生产总值完成 146.03 亿元，同比增长 5.7%，比全韶增速高 1.1 个百分点，在韶关十个县（市、区）排第 2 名。其中第一产业完成 34.51 亿元，同比增长 5.5%，第二产业完成 30.08 亿元，同比增长 7%，第三产业完成 81.44 亿元，同比增长 5.3%，三次产业占比为 23.6：20.6：55.8。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 亿元，同比增长 15.4%，比全韶增速高 8.6 个百分点，排名全市第 2 位；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比全韶增速高 1.8 个百

分点，排名第3位；固定资产投资额同比增长10.3%，比全市增速高7.4个百分点，排名第2位；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59.33亿元，同比增长5.8%，比全韶增速高3.4个百分点，排名第3位。

（四）严格执行市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按时在相关网站上公开本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

（五）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底，我单位固定资产182.77万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并严格按照乐昌市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固定资产登记、入账、配置和核销制度进行管理。2023年我单位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修订完善了《乐昌市统计局规章制度》，明确资产管理的职责分工、工作流程，细化资产管理内容。要求凡购入的固定资产须办理入库登记手续，由办公室逐笔登记，财务部门及时记账，确保帐实一致；办公室会同财务人员定期对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对出现的差异及时修改调整，及早发现和堵塞管理中的漏洞；对超出使用年限已毁损的固定资产，及时履行处置审批手续，做好账目调整，并对处置情况进行公示，资产处置收入及时上缴。2023年我单位对部分固定资产卡片进行更新粘贴，在加强制度建设的同时，资产管理人員积极参加市财政举办的各类资产业务培训班，熟练掌握固定资产管理知识，业务水平逐步提高。

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

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10号)规定,认真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当发生采购活动时,主动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发布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结果、采购合同等采购项目信息公开工作,实现政府采购项目的全过程信息公开。

(六) 人员配置情况。

在职人员控制率:我单位行政编制数13人,后勤服务人员编制数2人;截止2023年年底,实际在编人数11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下属事业单位乐昌市普查中心事业编制7人,实际在编人数5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100%。

(七) 制度管理和资金使用。

我局制定了统计局制度汇编、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有效执行。

2023年我局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

(八) 统计调查项目管理。

2023年我单位按时按质完成了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清查工作，高效完成了乐昌市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工作，高质量完成了乐昌市“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月度劳动力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以及各项常规统计调查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全市GDP核算、统计年报核算工作。认真贯彻省、韶统计制度，夯实统计年报、定期报表基础工作，圆满完成2023年各专业年报和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房地产建筑业、能源、商贸、服务业等各专业数据的收集、审核、汇总、上报工作。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率达到100%，各项数据质量得到很大的提高。

根据2023年乐昌市统计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表，统计局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4分。

四、主要绩效

（一）聚焦党建引领，统计工作赋能增效。一是坚持以党建引领助推统计工作。突出统计部门政治属性，把讲政治作为第一要求，严格落实党组会“第一议题”和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围绕统计工作实际，全年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17次，领导班子上党课4次，开展“双周讲坛”24次，开展警示教育3次，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为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树牢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二是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党组坚持每半年召开1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专题研究会议，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组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狠

抓分管领域党风廉政工作，把党廉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三是强力抓好市委巡察问题整改。落实巩固市委巡察整改工作，抓好问题查找和整改，召开5次推动巡察整改工作专题部署会议，针对市委第三巡察组提出的40个方面问题提出了139条的整改措施，做细做实巡察“后半篇文章”，促进问题整改以点带面、从治到防、举一反三，推动“问题清单”转化成为“成效清单”。

（二）聚焦“五经普”，摸清家底助力发展。一是抓好机构落实。印发《乐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成立全市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19个镇（街道、办事处）及225个村（居）委均相继成立普查领导机构。二是抓好经费保障。对经济普查经费进行详细预算，对接市财政局保证专项经费的拨款与追加，确保经济普查顺利开展。三是抓好人员配备。印发《关于组建乐昌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明确人员职责，形成全局参与经普的工作格局。四是抓好宣传动员。市长录制“五经普”短视频，高位推进“五经普”工作；市委宣传部和各成员单位大力支持配合宣传“五经普”视频及推广经普软文，全方位多层次带动普查对象认识、了解、支持配合“五经普”工作。五是抓好数据开发。积极监控并开发利用清查数据，推动全市无证个体转有证个体302家，积极推动大个体转企业，并成功推动1家营收超2千万的工业大个体注册为企业。

（三）聚焦入库入统，增量挖潜再增后劲。一是建立台

账。将“四上”企业培育及投资项目入库工作当做“一把手”工程来抓，年初分行业建立培育储备清单，主动靠前对接每个拟升规企业及拟入库投资项目，实地排查，摸清企业及项目基本情况，按时跟踪督促，切实加强“升规入统”管理工作，确保企业达产一家上规一家，项目开工一个入统一个。截至目前推动170个投资项目入库，推动51个“四上”企业（其中：工业12家，建筑业6家，房地产2家，批零住餐30家，服务业1家）成功上规（上限）。新增“四上”企业个数和项目入库总数均排全韶关市第一位。二是强化纳统培训。全年组织8次行业主管部门、镇街及拟入库企业统计人员学习企业上规入库审批范围、审批类型、入库时间及所需资料，联动部门入企“一对一”精准指导服务百余次，确保企业提交资料完全符合要求并按时申报，提高申报通过率。

五、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一是项目资金的分配、拨付进度较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拨付资金；对于绩效管理工作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难以用量化指标的形式表示，导致绩效评价的结果不够准确，绩效评价体系的设计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乡镇统计员流动变换频繁，且交接不到位，对统计培训提出了较高要求。需要不断的培训，才能提高统计员业务知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三是统计规范化水平依然不高。企业直报的实施，推动了统计工作重心向基层下移，对企业直报能力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二）改进意见：一是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评价的培训，在培训过程中对评价指标进行详细的说明解释，使得财务人员在绩效管理的过程中能够更加准确的评价项目。在往后工作加强财务基础工作，认真学习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及时把握国家政策方向和文件精神，并运用到财务具体工作中，明确相关人员的职责，加强财务管理。二是加强对乡镇统计员的业务培训，创新培训方式，多开展一对一培训、新换统计员培训、统计技能培训等，以应对统计员变换频繁问题。三是加强统计台账建设，推广应用电子台账，夯实基层基础。

六、相关建议

希望定期或不定期地召开财务人员绩效工作培训会议，提高全市财务人员业务水平。

乐昌市统计局

2024年3月5日